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在五十四年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宣言》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本国法律和司法系统，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可起的作用至关重要，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委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帮助各国完成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的任务，<sup>2</sup>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9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将促进法治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sup>4</sup>
3.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请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这表明越来越了解法治的重要性，以及上述秘书长报告简述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4.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以有限的可用财力和人力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
5.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时可用的资金极少；

---

<sup>1</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sup>3</sup> A/57/275。

<sup>4</sup> 同上，第 1 段。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质性财政援助，而此种项目对决心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缺少必要资金和资源的国家实现此种目标具有直接影响；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正在深化，以期全系统更好地协调在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提供的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法治；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设计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并在其组建后在包括法治在内的各个领域提供咨询；<sup>5</sup>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仍是协调全系统重视人权、民主和法治努力的总协调人；

10.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对话，同时考虑到必须探讨新的协同关系，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促进机构间协调、筹资和分工，以便除其他外在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提高各项行动的效率，并使此种行动更加相辅相成；

11. **又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进一步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并获得它们的支持的可能性，以期获取技术和资金，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其办事处在法治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的催化剂，除其他外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在其工作中重视法治领域的体制建设；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和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5</sup> 同上，第12段。